

ནང་ཆེན་རྫོང་ནི་ར་སྤྱི་ཅུས་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襄财字【2023】382号

关于开展襄谦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 通 知

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就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自评范围

中央和省级安排给县本级使用的专项资金。(具体清单见附件 1)。

二、实施时间

(一)各预算单位自评时间为10月30日-11月15日。

(二)县财政局考评时间为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

三、注意事项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准备好所需支撑资料，认真展开本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务必于 11

月 15 日前将本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打分表上报至县财政局绩效监督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自评支撑材料

联 系 人：布才仁

联系电话：18997467778



囊谦县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责任编辑校：切周

存档共印 75 份
